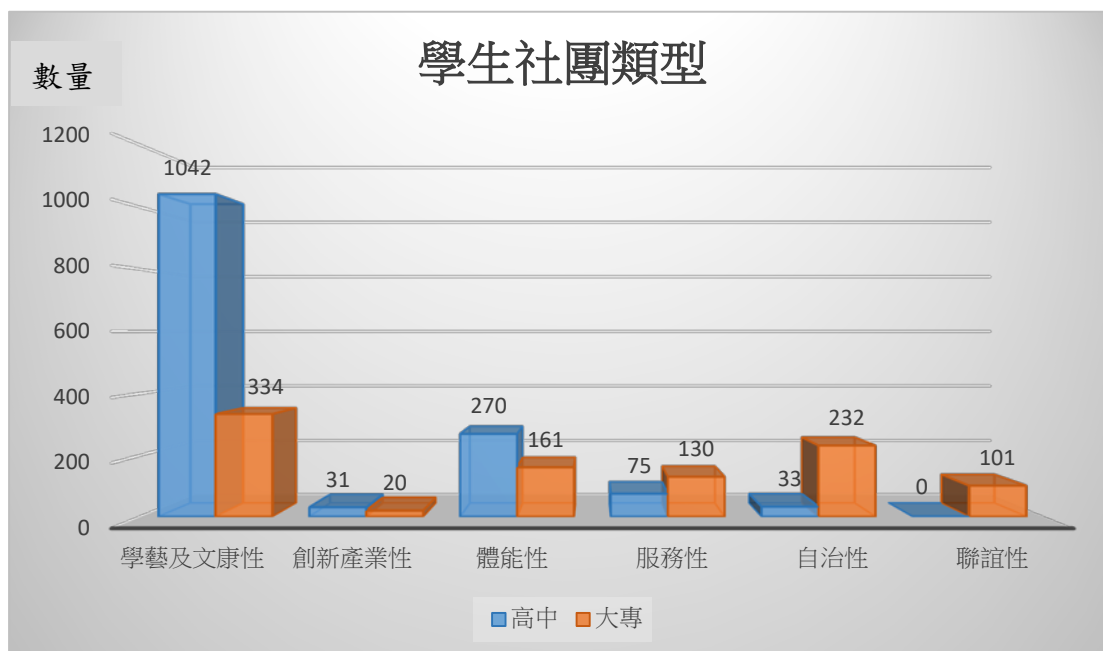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05 至 110 年補助社團活動統計通報

- 一、青年事務局於 109 年成立全國第一個「校園社團單一服務窗口」，除了提供各項資源(如輔導同學申請補助並關懷社團發展情況、協助借用本局之場地等)外，並協助各校社團串聯及跨校交流。
- 二、依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社團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，鼓勵青年朋友運用創意與專長舉辦具多元文化性質之等活動，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，讓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方案實踐自我，發揮桃園在地正面影響力。
- 三、學生社團類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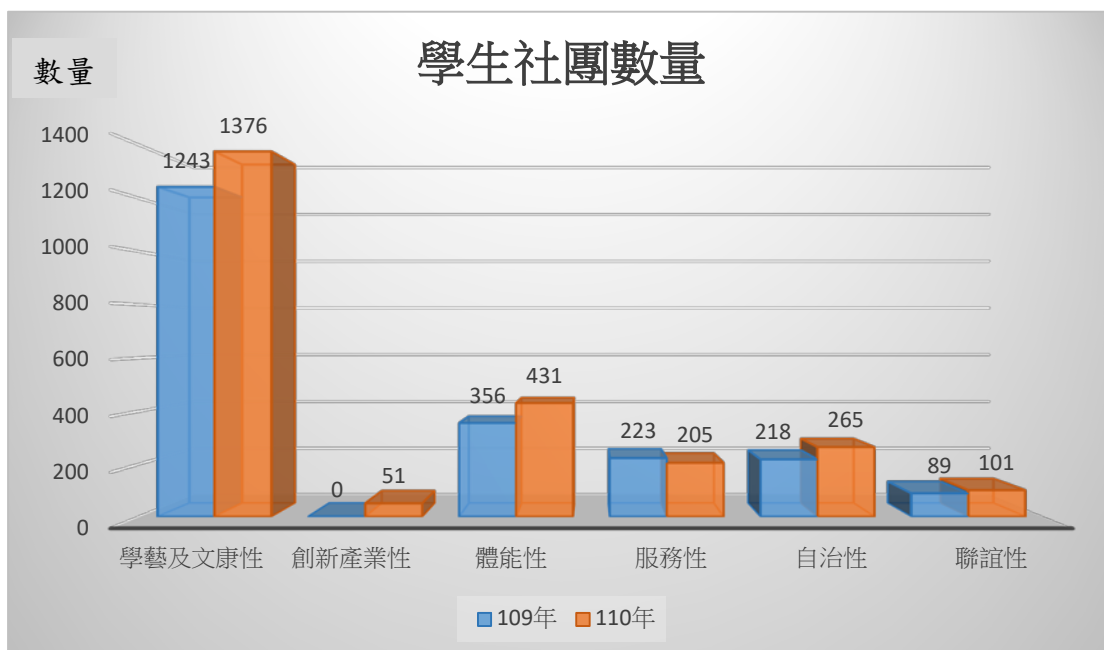
在高中部分，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最多(72%)，其次為體能性(19%)、服務性(5%)、自治性(2%)及創新產業性社團(2%)，大專部分，仍以學藝及文康性社團(34%)數量最多，其次為自治性(24%)、體能性(17%)、服務性(13%)、聯誼性(10%)及創新產業性(2%)，且各類型社團占比較為平均，與高中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一枝獨秀之情形不同。



- 四、學生社團數量成長趨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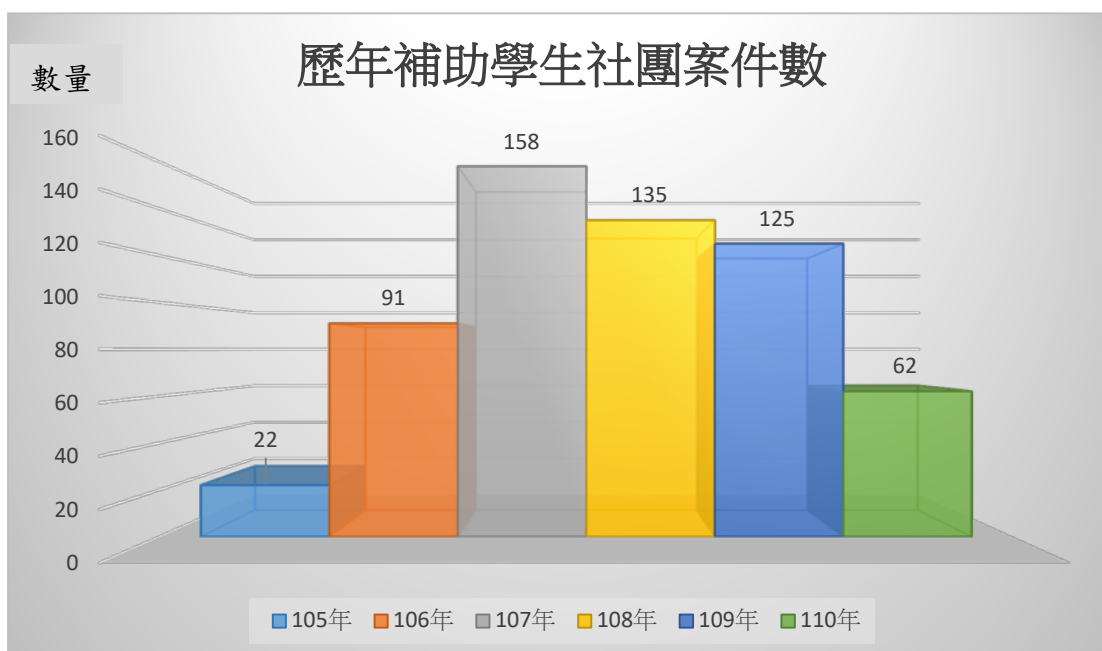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度學校社團數量 2,429 個，較 109 年度 2,129 個，增加 300 個

社團，增幅達 14%，各類型社團除服務性社團微幅減少外，其餘皆呈現增加趨勢，其中學藝及文康性社團增加數量最多(133 個)，其次為體能性(75 個)、創新產業性(51 個)、自治性(47 個)及聯誼性社團(12 個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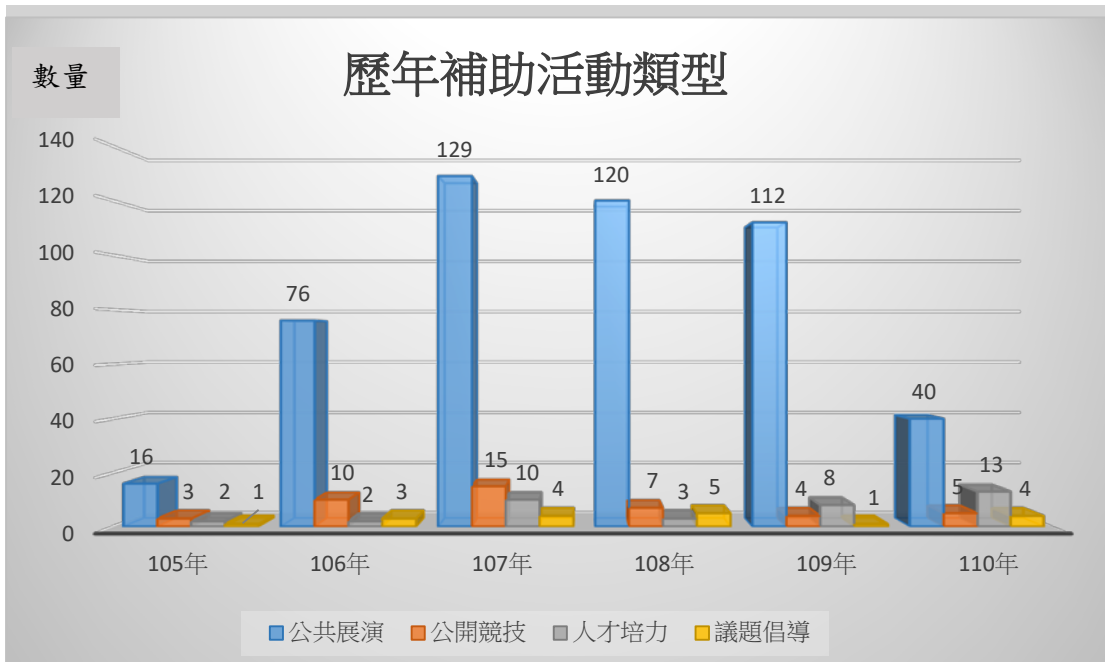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局補助學生社團案件數：

105 年度 22 案，106 年度 91 案，107 年度 158 案，108 年度 135 案，109 年度 125 案，110 年度 62 案，105 年度逐年成長，107 年達最高案件數 158 案，108 年至 110 年則呈現緩步下降之趨勢。



六、各年度補助案件辦理之活動類型：

依其性質區分為公共展演、公開競技、人才培力及議題倡導等4大類，歷年皆以公共展演性質占最大宗，公開競技、人才培力及議題倡導之順序則各有消長，顯示公共展演為學校社團辦理成果發展之主軸，與學生社團類型以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最多之結果相互呼應。



七、結論：

鼓勵青年多元學習是本局重要施政目標之一，藉由校園社團經費補助，打造多元學習途徑，經由上述統計數字已展現具體施政績效，日後仍將持續投入社團整合、空間、補助、諮詢、交流、培訓等工作，持續為青年多元發展努力並創造友善環境。